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

115 年 8 月 12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目 錄

頁次

前 言.....	1
第一編 總則.....	2
一、計畫概述	2
二、爆炸災害特性	3
三、臺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3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與考核機制實施.....	3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4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方案與預算	4
第二編 災害預防.....	8
第一章 減災	8
第一節 建設防災韌性都市	8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8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8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9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9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9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0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11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2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12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12
第三編 災前整備.....	13
第一章 整備	13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3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3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4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15
第五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之整備	16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17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17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17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7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8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18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19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19

第二章 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0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20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20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20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21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21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21
第四編 緊急應變	22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22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22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22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22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23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23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3
第二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25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25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26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26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26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26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6
第二節 緊急運送	28
第三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	30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31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32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32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33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33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33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34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5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5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35
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	36
第五編 復原重建	37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7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37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37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37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37
第二章 緊急復原	37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37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38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38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38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39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40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40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40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40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40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40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41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41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41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41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41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41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42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42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42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42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42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43
第六章 事故調查.....	43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44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44
二、管制考核：.....	44
三、經費.....	44
附錄 1 近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統計表.....	41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43
附錄 3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	47
附錄 4 各直轄市、縣(市)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52
附錄 5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	59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前言

爆炸災害事故一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害，因為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環境超壓之直接傷害，或者是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本計畫對過去爆炸災害案例，分析其肇因，並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爆炸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災害之原因。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使各單位在執行災害防救上能配合實際作為需要，除落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所規定事項外，並應記取歷史災例教訓，以「符合法令規範並不同絕對安全」之思維，強化爆炸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應變措施，同時並應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藉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爆炸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爆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 113 年 1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9 次會議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內政部及所屬各單位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由內政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6 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三）與其它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

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爆炸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爆炸災害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四）實施步驟

針對內政部所主管之爆炸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二、爆炸災害特性

（一）爆炸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爆炸之定義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三、臺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108 年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重大爆炸案件如附錄 1 所示。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內政部應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災害主管機關得視災害防救業務之需要，對相關機關之災害防救工作檢核項目推動情形予以督導與協調。

六、相關中長程計畫、方案與預算

（一）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

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時的安全，並提高救災效率與成功率，作為全國人民安全的後盾，以及能在巨災環境下生存，打造與災共存的韌性家園，透過本計畫訂定「專業訓練精進」、「專業教官培育」、「訓練設施升級」及「訓練設備充實」等 4 大目標，由本部消防署辦理各級防救災及消防專業訓練之教官師資訓練工作、計畫督導考核等事宜，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增購或增改（修）建防災訓練設施（備）器材工作，充實我國消防專業訓練量能與品質。

「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合計	經費 來源
173,088	164,992	225,628	191,976	123,068	878,752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二）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依據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

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而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依功能屬性區分為八大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高科技園區，進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目標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作，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的安全。

本計畫透過訂定「鞏固高科技廠房產業供應鏈」、「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及「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3大目標，強化鞏固我國高科技產業安全韌性。

「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分年經費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合計	經費 來源
6,150	1,368,705	979,331	648,390	492,721	3,495,297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三）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為達到「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揭櫫之願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達到「源頭管理」、「安全保障」及「科技救災」等3大目標，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等5部會乃就前述目標，以「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合作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與流向追蹤、精進登錄及風險評估、推動綠色與無毒化學、強化各級政府管理量能、製造業運作安全輔導、高風險區污染及風險監控、災害防救訓練升級、應變資材調度完備、中央應變防救合作、智慧消防及科技救災等十項措施。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合計	經費 來源
201,462.8	272,779.6	303,459.4	291,205.6	257,420.9	1,326,328.3	中央特種 基金

(四) 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級防護中程計畫

全國各級消防機關已建置 611 個消防分隊及部署各式救災車輛，守護全國各處消防安全，惟隨著國際情勢改變，考量高科技產業鞏固我國居國際產業鏈重要地位，為避免極端災害發生導致交通、網路或通訊中斷，進而影響消防力無法即時抵達新竹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等重要科學園區，為強化消防安全，於重要科學園區就近部署消防力將強化產業安全，提高廠商進駐園區吸引力，使高科技廠商持續在全球供應鏈占有一席之地，進而鞏固臺灣國際地位，達到國家層級戰略意義。

「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級防護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經費 來源
4,834	54,663	392,003	662,108	127,578	1,241,186	特別統籌 分配款

(五)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火災調查品質，贏得大眾信任信賴為願景執行期程自 114 年起至 117 年止，期望達到「強化火災調查效能」、「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提升服務品質」及「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

等目標。期許火調人員能運用最新調查技術及最高科技之鑑定設備儀器進行火場鑑識分析，正確查明火災原因，以有效遏止火災發生，提升人民對政府的施政滿意度，以展現政府讓民眾能安居樂業之決心魄力。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經費來源
47,360	145,300	118,200	125,050	435,910	中程計畫 專案經費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建設防災韌性都市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相關機關亦應本於權責予以協助。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協助供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使用的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減災、安全維護等工作。

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都市防災目標。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及地下、高層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項目如下表。

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表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
商業類	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大型商場、地下商店街、旅館(不含民宿)
工業類	依據工廠輔導管理法第3條所定之工廠
休閒文教類	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三、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各類用途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在考量防火安全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督導強化建築物之防災。

第四節 落實相關安全檢查

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應依法處理。

第五節 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 一、勞動部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針對石化、化學、半導體及光電等具高危險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及辦理宣導，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輔導相關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推動自主安全管理，防止災害之發生。

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二、勞動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業者應加強安全管理：

（一）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儲存場所、處理場所（瓦斯行、驗瓶場、串接使用場所）落實列冊管理，並要求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規定。

（二）對於上開場所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瓦斯桶)違規灌裝及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應即予以取締告發。

（三）輔導使用瓦斯桶營業場所自主檢查瓦斯管線，並將瓦斯桶放置戶外通風處加以固定，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四）加強宣導瓦斯行及營業場所落實員工職前講習教育訓練，並將瓦斯桶換裝、使用安全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四、事業用爆炸物之製造、販賣業者及購買者，應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遴用爆炸物管理員，執行爆炸物相管理事項，並由經濟部及地方政府辦理火藥庫治安、消防及其他相關事項監督事宜。

五、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其管理權人應依消防法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另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俾利救災時及時掌握資訊。

第七節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一、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由內政部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勞動部依「勞動檢查法」，各本權責進行管理。

二、內政部應落實推動輸入爆竹煙火取代國內產製政策，逐步減少國內產製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地方政府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並落實管理，且應加強宣導民眾有關施放安全事項，使發生災害事故之機率降至最低。
- 四、內政部應持續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檢驗認可，並責請地方政府取締販賣無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以杜絕非法製造爆竹煙火，防止危害發生。
- 五、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案件，應落實申請資料審查工作，於專業爆竹煙火運入及施放前，確實清點專業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並辦理施放後未爆彈之清點及監毀作業，以確保施放安全。

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園區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二、經濟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督導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且施工方法中包含使用事業用爆炸物之公共工程）使用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
- 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四、環境部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
- 五、交通部及內政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構）管理港區（含碼頭、貨櫃集散站）之危險物品存放、運輸、管理等安全規範及作為，並強化港區危險物品管理系統，將倉庫及儲槽即時儲存貨種類及數量資訊納入系統管理；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並應對運輸業者加強宣導爆炸物品裝運及運輸方式。
-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發生爆炸事故應變之演練。
- 七、國防部應督導軍事單位設置彈藥庫之設施安全防護與管理。

- 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加強危險物品源頭管控並落實業主申報機制。
-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依法業管危險物品管理，可加強源頭控管、落實申報機制，並將各類化學品分類（名稱）編碼統一及建立危險物品作業、督導文件之標準格式等。並可與環境部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介接，提供相關資訊，以加強防救災資訊應用。
-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危險物品作業手冊，並規範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與回訓制度。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第二章 推動重大爆炸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重大爆炸災害對策之研究

內政部應從防災管理「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觀點推動與爆炸災害有關科技及新型態爆炸災害之研究，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結合大學、研究所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預防爆炸軟硬體工程相關研究，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第二節 災例之蒐集、鑑定分析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之重大爆炸災例與所蒐集相關災情，進行災害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災措施。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爆炸災害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加強建立完善之「爆炸災害紀錄與回報」系統，藉由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第三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健全重大爆炸災害緊急動員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應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爆炸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爆炸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內政部應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建置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庫，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配合提供資料。內政部同時彙整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爆炸災害潛勢區，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爆炸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及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蒐集災情及內容，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三) 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或特定建築物、工廠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內政部應協調國防部、交通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運用飛機、直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四)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協調電信事業配合辦理。
-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 (四) 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以維持防救災通信暢通。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應督導**產業園區**、港區、機場、營區及所

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爆炸災害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二、滅火

- (一)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二)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三)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另亦應將消防救災車輛通道與救災操作空間等救災環境之整備列入考量。
- (四)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並應對於具有救災裝備、車輛及人員之業者，建立其聯防編組、指揮調度、人員訓練、有關工廠使用原料種類及其製程等相關資料之資料庫。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並與運輸業者訂

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 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 三、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警察機關執行災害警戒、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 四、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五、 地方政府應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應預先規劃撤離機制、維生器材斷電應對及後送場域，以利及時撤離至適當場所。

第五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 地方政府選擇避難收容處所應避免可能延燒侵害，並應在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並視需要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避難收容處所之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及社政單位應督導各類衛生醫療機構及住宿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榮民之家等)業者，針對其照護或收容對象規劃機

構（院、所）自主疏散避難所需之人力、器具、交通工具等，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因應，並定期辦理演練。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爆炸**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例如發電機設備)之種類、數量，並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第七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所管公共設施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受損時之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開口合約。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 三、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且為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資訊，應提升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或資訊傳播系統，供受災民眾查閱生活資訊。
- 二、內政部應事先規劃建立災情及防災諮詢單一窗口，並由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依權責配合辦理。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 二、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以半預警動員演練、無腳本兵推方式，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定期定時之火災災害模擬演習、訓練。
- 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辦理相關防災演練事宜。
- 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應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及其照顧者)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五、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四、地方政府應整備轄內災害廢棄物暫置場、清運路線並辦理相關清運演練，必要時得召集轄內志工協助清運。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 一、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 三、法務部、內政部、地方政府應建立檢警人員調度支援機制，強化執行罹難者身分確認，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納入親友協尋與安全資訊。
- 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爆炸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第十三節 其他防止爆炸災害整備事項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科學園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二、交通部應督導商港管理機關管理港區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至於重車及載運危險物品行經之重要聯外道路，由各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地方政府等)督導權管機關辦理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事項。
- 三、交通部應建立全國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平面圖，作為進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基礎。
- 四、經濟部應督導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五、環境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防止爆炸災害及搶救之整備工作事項。
- 七、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整備之相關措施時，應結合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等資訊，並應特別考量弱

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第二章 民間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與重大爆炸災害之相關資訊及案例，加強推動各種爆炸教育宣導或訂定各式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重大爆炸災害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調查分析，並應將重大爆炸災害特性與歷次災害原因、損壞狀況，予以歸納分析，研擬防範措施製成教材，並由地方政府單獨或採公私協力方式推動防災教育。
-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各級學校防爆安全教育及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並辦理防災教育，提升各級學校防災觀念及自救、互救能力。
- 三、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上述宣導之內容與載體、訓練體驗設施與物件需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手語、外語、圖卡、易讀、視障者所需文字檔案或播報系統、安排手語人員、線上文字等多元訊息進行宣導。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助推動爆炸保險產品並協助宣導。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相關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相關安全設備。
- 二、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定期之防災活動，實施防災訓練、災害防救演習、講習班及研習會。
- 三、環境部應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適時實施教育訓練。

- 四、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爆炸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公司及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五、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加強對事業單位之災害預防宣導。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平時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並鼓勵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各級政府舉辦之防災演練、強化防災意識；災時並對所屬員工及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

- 一、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建置、標章申請事宜，藉以強化社區災害防救機制、整備作業及社區韌性。
- 二、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爆炸災害潛勢或易因爆炸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都市麻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場域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第六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如義勇消防隊、防火宣導大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災害發生時進行初期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 二、地方政府透過建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的架構，盤點地方防災能量及整合基層防救災組織和資源，加強橫向連結，並推動韌性社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人員，將防災工作帶入社區，建構全民防災意識，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災害韌性，提升對於災害之因應能力。

第四編 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爆炸災害訊息傳遞

- 一、消防機關 119 執勤員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詢問爆炸災害詳細地點、種類、規模、有無人員待救等資訊，立即派遣轄區或就近消防分隊緊急前往爆炸災區進行救災工作事宜
- 二、救災現場指揮官研判災情為爆炸災害時，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藉由網路、群傳傳真、電話方式，將爆炸災情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者。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災害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國家災害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獲知爆炸**發生**時，應運用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進行相關災情蒐整與通報，並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作業規定」**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爆炸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無人空拍機、

救災機器人等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藉由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六、地方政府救災單位，於進行災害搶救過程中，疑有特定目標遭受恐怖攻擊者，應由地方政府通報內政部，並轉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聯繫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政、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爆炸災害可能發生時，可以藉由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藉由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平日作業

- 1、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內政部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
- 2、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規定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二）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1、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部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長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4、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由內政部通知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勞動部進駐；經濟部、環境部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5、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1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內政部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6、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爆炸災害之災情，通知相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三、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地方政府所管轄地區發生爆炸災害，地方政府之首長應視需要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併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就近指揮搶救、應變、復原等工作，並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四、公共事業或科學園區爆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之公共事業機關（構）；或科學園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公共事業機關（構）者應立即成立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並與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第二節 支援災害處理機制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及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第四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 一、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作業。
- 二、內政部（警政署、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國防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及替代役人力（含現役與備役）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 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 二、地方政府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及「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進行社區之人命搜救、醫療救護與食物、飲用水的供應等工作。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爆炸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民防、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消防署）應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搜救事宜。
- (五)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六) 國防部視參與救災情況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投入國軍部隊，攜相關裝備、機具執行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協助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二、滅火

- (一) 內政部應動員警察、消防、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二) 內政部應統合各地方政府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災區滅火事宜。
- (三) 災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之災情，並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救災工作事宜；且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發生大規模爆炸災害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優先決定最優先救災區域地區，並請求內政部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四) 災區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 (五)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地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必

要時，得整合協調其他縣市前往災區支援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救災相關事宜。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 (二) 地方政府應聯繫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處置資訊通報。
- (三)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要，評估設置急救站或醫療站。
- (四)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 地方政府衛生及消防等有關機關對發生於其鄰近地區之大量傷病患，應予支援。
- (六)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協調其他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受災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八) 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另交通部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第 1 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第 2 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 1 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第 3 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 2 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 1、維護人命安全
- 2、防止災害擴大
- 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 1、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應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3、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交通部。

第三節 疏散撤離與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勸告災民或強制其撤離，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收容處所

- （一）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收容處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及維護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

三、特定族群照護

-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提供必要之輔助器具、通譯員、手語翻譯員等支持服務。並主動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身心障

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全無虞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相關福利機關（構）。

- （二）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三）地方政府於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執行，應注意不同性別者之隱私保護。
- （四）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幼童)，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調度、供給。
-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之相關工作。
- （四）地方政府應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573 號函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民生物資整備研商會議」決議及交通部觀光署「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颱風災害疏散撤離及物資整備應變計畫」，擬具「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計畫」並納入該轄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落實要求旅宿業整備未及時撤離旅客所需足夠之民生物資及數量。另由各觀光主管機關將遊客/旅

客之整體防災應變計畫（含物資整備）部分納入其災害防救業務辦理。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徵用、徵購或命民間業者保管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等必需品。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緊急應變

- 一、內政部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協調民防團隊支援社區防災工作。
-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單位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協力組織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執行預先建立的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第六節 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爆炸波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測及提供污染管制區域建議。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科學園區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爆炸災害緊急應變事項。
- 四、地方政府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五、地方政府應研訂新聞輿情處理機制，避免不實訊息之擴散。

六、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於辦理爆炸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病患、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外來人口等)之特殊需求。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土木、結構、大地技師)，對災害現場之建築物進行結構物安全評估，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補強措施及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並且各化學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地方政府應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於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品之廠場、倉庫於發生爆炸災害時，進行檢(監)測，以確定有無外洩、污染等情事，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 (三) 地方政府應評估後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 (一)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在爆炸災害災情控制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避難場所衛生整潔，必要時請求環境部協助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罹難者遺體處理工作。
- (二) 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並將罹難者名冊即時彙送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 外交部應協助外籍人士家屬協助處理有關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事項。
- (四)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等之調度事宜，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殯葬事宜；災情重大，死亡人數眾多時，交通部協助冷凍貨櫃之調度。
- (五) 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同時注意遺體遮蔽及於現場設置臨時罹難者安置場所，並妥適處理遺物，協助家屬進行指認，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派員支援。
- (六) 地方政府應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交通部協助調配，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 (一)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地區特性及災害狀況執行災區及其周邊加強

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內政部警政署必要時調派警力協助之。

(二) 必要時，國防部可派遣地區憲兵部隊協助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執行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二、物價之安定

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執行受損之公路、鐵路、航空、海運、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等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受損洩漏，即時修復或緊急供應。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二、災情之諮詢

各項爆炸災害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內政部消防署下列網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一) 內政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及建立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二)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並建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管道及受理協助窗口等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藉由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金錢捐贈時，應尊重捐贈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

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

一、內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內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第五編 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相關措施之分擔與支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地方政府提供金融協助，協調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事業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

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四、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工作。

五、地方政府應依訂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儘速恢復災區各項設施，如災情復原狀況無法掌控時，得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第二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公共設施，得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第三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 (一)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就醫療設施復原重建事項加以檢討改善。
- (二)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並應加強災區之傳染病監測及個案管理。

二、廢棄物清運

- (一)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 地方政府應依環境部「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辦理建立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等工作，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

水質抽驗事項。

(二)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三) 農業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事宜；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除污及污染源追蹤事宜。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一)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及相關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工廠、倉庫相關設施等發生重大爆炸之災情...等，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訂復原重建策略或提供建議。

(二)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會同警察、村里長及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災情勘查及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

(三) 內政部應派員與災區消防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進行爆炸災害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二、災情處理

(一) 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二) 法務部應督導災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三)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置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第二節 耐災城鄉之營造

- 一、依災害防救法有關災區公告及復原重建之規定，都市計畫區內如遭遇爆炸之災區可於災後辦理都市更新復原重建；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及第37條，評估檢討災害實際情形，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取得私有產權過半之同意，即可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簡稱都更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都市發展狀況等進行全面調查評估，如有經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或特種工業設施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形，可優先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據以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時配合辦理，避免爆炸災災害擴大。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舉辦相關協商座談與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一節 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

-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延期、分期繳納事宜。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一、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 二、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費。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 四、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

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一、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安定災民生活。
- 二、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災區住宅復原重建工作。
- 三、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等事項。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 五、教育部應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應協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六、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七、地方政府於災後進行災區勘查及彙整，勘驗後，協助受災民眾回歸家園，開始重建復原工作，如有安全之虞，將暫時無法返家居民遷移至安置場所居住；受災民眾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由地方政府造冊，並予以協助安置措施。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重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相關輔導與諮詢窗口於提供服務時需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辦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得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第六章 事故調查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危害因子分析及相關數據統計，並完成檢討策進報告，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並優先以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擔任。**
- (二)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2)所列工作項目，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四) 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本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所規定各項工作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依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附錄3)，定期檢查。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1

近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108 年至 114 年 12 月底止）

項次	項目	內 容
一	時間	108年8月19日10時50分
	地址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名稱	思○焰花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傷亡	2 傷
	原因	裝填作業不慎
	災情概述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獲報後，派遣16車41人前往搶救，火勢11時25分撲滅。事故地點為該公司藥球作業室，現場可燃物均已燒毀，疑似於敲擊整形煙火彈外殼力道過重，致藥球引燃爆炸。
二	檢討與建議	1、請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列為講習教材之案例，俾藉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受訓後，檢討強化製造場所內作業人員安全觀念及其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 2、要求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應確實依「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2條第20款規定，每半年對作業人員施以4小時以上安全講習。如有外籍勞工，轄區消防人員應予抽問作業方式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以確認其了解講習內容。 3、由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重新審視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內容，是否確實依各場設置狀況、人力配置、作業內容妥適規劃，如有未盡之處應予指導修正，並要求各製造場所應落實執行。
	時間	109年12月20日12時14分
	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名稱	旭○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工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 RC 建築物)
	傷亡	1 死、1 傷
	原因	化學物品
	災情概述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獲報後，前後派遣 88 車 505 人前往搶救，火勢於 22 時 38 分撲滅，火勢延燒 4 間工廠(鴻○紡織廠、桃○紙廠、東○工業公司及國○工業公司)造成不同程度燒損，燃燒面積合計約 34,176 平方公尺。本案起火原因初判以化學物品爆炸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項次	項目	內 容
	檢討與建議	1. 加強宣導場所立即通報消防機關之觀念，強化自衛消防編組及時撲滅火勢之能力，避免火勢擴大；另將要求該場所每年辦理消防搶救演練，依照所提供之平面圖查核該場所檢附之各項公共危險物品之存放及處理情形並重新核定消防防災計畫，確實督導保安監督人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業務。 2. 加強教育員工標準作業程序。 3.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配置圖查核(包含毒化物使用貯存位置正確性及是否上傳配置圖至環境部毒化物管理系統)，並建議業者將配置圖放置警衛室以備救災時提供。
三	時間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時 33 分
	地址	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301 號
	名稱	新○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百貨商場
	傷亡	5 死 38 傷
	原因	天然氣管線施工不慎
	災情概述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點 33 分，新○三○百貨臺中中港店 12 樓美食街發生氣爆事故，導致 11、12 樓嚴重損毀，同時使建築的外牆向外面飛濺，並墜落於人行道及車道，造成現場員工、顧客及路過的行人、車輛都受到波及，造成 5 名死亡 38 名受傷，11 時 58 分臺中市政府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本案計出動各式消防車 39 輛、救護車 19 輛、消防人員 141 名、無人機 1 台、搜救犬 2 隻、義消 92 名、災害防救團體 18 名、土木結構技師 7 名、醫療指導醫師 7 名。
	檢討與建議	1. 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地方建管單位於建築施工勘驗時增列工地火災預防查核項目，並視需要會同消防、職安等機關辦理施工安全聯合查核。 2. 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與建築、消防及交通等單位橫向聯繫，運用跨機關減災平台研擬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辦理聯合稽查，以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監督效能。 3. 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者施工期間之燃氣管理，按「消防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本部消防署函頒之指導須知，管理權人應將燃氣管理納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中，並負起執行預防及應變之必要事項。。 4.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供氣區域分別由經濟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登記、許可及監督管理，經濟部應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強化用戶落實管線維護、偵漏及緊急遮斷設備之管理。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之火災預防事項，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各工業區均已定期辦理工業區內之災害演練作業，並配合各主管機關(消防、環保、勞檢等單位)業務之推動，協助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作業。	持續辦理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災情勘查及處理	有關本部轄管工業區於事故發生時，均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之規定，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通報作業，其通報對象含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主管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消防、環保、勞工、工廠管理等單位)，除縱向通報相關災情與傷亡外，亦協助辦理相關橫向通報作業，以利災害搶救及後續相關復原之處理。	持續辦理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台電公司辦理各單位消防系統功能查證	辦理各單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督導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查證、改善建議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管理	辦理各單位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之資格審查、派訓及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及消防演訓之督導事項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電公司辦理消防安全技術班訓練事項	透過訓練方式，使各單位負責消防業務人員瞭解消防法規規定、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設置標準，並提升消防系統設計審查能力及實務經驗。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實施消防輔導查核	中油公司消防輔導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赴各單位，針對消防設備(設施)實施功能測試及查核，並確認各單位之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實。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實施火災、爆炸緊急應變演練	中油公司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準則」，各單位每年度依據該計畫實施火災及爆炸災害演練。	持續辦理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若遇火災、爆炸事故，將依據中油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範」及「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相關緊急搶救措施、應變處置及通報程序。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台水公司爆炸事件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已訂定「火災爆炸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所轄各區管理處之緊急應變計畫中據以施行。 若遇爆炸事故，將除依前述作業程序進行因應及處置外，並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通報傳遞。	每年定期 檢討修正	經濟部
研訂計畫	依據本計畫修訂本部暨所屬各機關現有「爆炸防護計畫」，定期檢視研修爆炸災害防救作為，包含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爆炸災害防救演練 (包括自衛防護消防隊編組演練)	邀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指導及講授落實實施爆炸災害防救課目，俾利員工了解相關防救技巧，確保機關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爆炸災害防救講習	擬聘請警察機關具爆炸物的認識專長人員授課，教導對爆炸物的認識及發現可疑爆炸物的處理。	持續辦理	交通部暨 所屬各機關

危險品督導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督導港區內危險品之裝卸、運送、存放及事故之處理。	每年 2 次	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
鐵安演習	結合運、工、機、電搶修,並與當地軍、警、消、衛生單位,辦理列車火警、爆裂物、旅客引導疏散、反暴力及複合式災害等綜合實況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處置能力。	每年 1 次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炸藥委託管理預算及契約。	由需使用炸藥之工務段,就近與有炸藥庫設備之民間單位訂定炸藥委託管理契約,並編列炸藥委託管理預算。	每年 1 次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炸藥使用及運輸過程之控管。	1.工程承包商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審慎使用炸藥。 2.工程承包商對於炸藥領退料時數量之核對、負責或專業人員之簽名手續及炸藥之搬運過程,均應嚴謹把關,加強管理,避免因管理疏失而肇致炸藥外流之社會問題或傷害個人性命之遺憾。	每年 1 次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加強對爆炸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檢	針對事業單位爆炸危害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每年預計辦理 2500 場次。	持續辦理	勞動部
辦理爆竹煙火場所聯合督導	1.會同消防、勞檢單位人員針對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依各主管法規實施重點查核督導。 2.督導完畢後,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彙整查核所見內容及建議事項,並將彙整結果函請當地消防局及勞動部(轉知當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各依權責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改善,落實場所安全管理。	持續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	為督導消防機關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相關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督導評核方式分為定期年度評鑑及不定期機動查核: 1.定期年度評鑑:依內政部消防署各年度評鑑	持續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實施計畫，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危險物品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2. 不定期機動查核：至各消防機關實地抽查危險物品相關場所，現場查核其是否符合消防法令規定。針對督導所見缺失分別函請各消防機關秉於權責辦理，並予以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	---	--	--

附錄 3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重點工作量化評估指標

分項策略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儲存場所督導查核					
權責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分年量化目標值 (督導場所家數)	112 年 19 家	113 年 19 家	114 年 20 家	115 年 19 家	116 年 19 家	117 年 19 家
分年達成率	100%	100%	100%			

補充說明：

「督導場所家數」為該年度全國列管相關場所家數。

114 年迄今為製造場所 8 家、達管制量以上儲存場所 11 家。

附錄 4 各直轄市、縣(市)爆炸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1	基隆市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三級:消防局長 二級:市長(代理人副市長) 一級:市長(代理人副市長)
2	臺北市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強化三級： 消防局局長 一、二級開設： 由市長擔任市級指揮官，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或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代理指揮官。
3	新北市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級開設： 消防局局長。 二級開設： 副市長或消防局長。 一級開設： 市長，副指揮官由副市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消防局長擔任。
4	桃園市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且災情無法有效控	一級開設： 由市長兼任。

		制。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本市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	
5	新竹縣	二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撲滅者,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人員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縣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6	新竹市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平時:消防局局長 二級開設:市長 一級開設:市長
7	苗栗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	1. 三級開設:消防局長。 2. 一級、二級開設:縣長。

	縣	長指示後成立： (1)計有 15 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8	臺中市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副市長 執行長：秘書長 執行祕書：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9	南投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 副縣長、秘書長
10	彰化縣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縣長
11	雲林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執行祕書：災害權責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12	嘉義縣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二級開設：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一級開設：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災害現場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指揮官：縣長(視情況授權副指揮官由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參議及縣府秘書室秘書等代理輪值進駐)。
13	嘉義市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或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市長）擔任
14	臺南市	一級開設 本市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開設： 指揮官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市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兼任，督導官由參事及技監兼任，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官邸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3)本市轄內各工業園區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執行長為消防局長，並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及擔任工作會報主持人，及參事技監輪值督導官
15	高雄市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災情持續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擴大三級開設：市長或其授權人員 二級開設：市長 一級開設：市長
16	屏東縣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二級開設：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一級開設：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災害現場可能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	縣長

		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估計災害現場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17	宜蘭縣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者，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縣長、秘書長及消防局局長為授權代理人。
18	花蓮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 副指揮官三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及消防局局長擔任。 執行秘書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19	臺東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2)縣內有發生災害，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縣長
20	澎湖縣	本縣轄內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事件，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時。 本要點所稱重大火災及爆炸，指單一事故造成死亡五人以上或死傷二十人以上或房屋燒毀三十戶(間)嚴重災情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治安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執行長：消防局長

21	金門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 執行長：秘書長 執行秘書：消防局局長
22	連江縣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縣長

註：115 年 6 月更新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之清冊

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	緊急應變計畫或手冊名稱	核定(訂修)日期	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日期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3 年 1 月 22 日	112 年 8 月 24 日 函 送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桃園市等地方政府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111 年 10 月	112 年 8 月 8 日函 送臺中市政府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手冊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 10 月 16 函 送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高屏分局	高雄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11 月 14 日函 送高雄市政府
臺中分局	臺中市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3 年 1 月 15 日	113 年 1 月 15 日函 送臺中市政府
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	屏東縣轄內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年 11 月 20 日 函送屏東縣政府
臺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 年 1 月 7 日	
高速鐵路	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113 年 7 月 4 日	
臺北捷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捷運系統)	113 年 12 月 27 日	
新北捷運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4 年 5 月 15 日	

桃園捷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 年 12 月 25 日	
臺中捷運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2 年 2 月 18 日	
高雄捷運	高雄捷運系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3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輕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	114 年 3 月 14 日	
阿里山林業鐵路	阿里山林業鐵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 年 9 月 21 日	
台糖公司五分車專用鐵路	台糖公司五分車專用鐵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2 年 2 月 9 日交航字第 1120600230 函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3 年 11 月 19 日	

註：115 年 6 月更新